

襄垣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襄乡振组办发〔2023〕17号

襄垣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山西省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落实到位专项行动 方案〉等3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的 通知

县巩固衔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山西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山西省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落实到位专项行动方案〉等3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巩固衔接组〔2023〕6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襄垣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



山西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文件

晋巩固衔接组〔2023〕6号

山西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山西省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落实到位专项行动 方案》等3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巩固衔接领导小组，省巩固衔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省直有关部门：

现将《山西省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政策落实到位专项行动方案》《山西省强化监测对象产业就
业帮扶专项行动方案》《山西省干部驻村真帮实扶专项行动方

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西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2023年7月1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落实到位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2022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情况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全省巩固衔接问题整改暨工作推进会精神，从现在开始到今年年底，聚焦问题排查整改，在全省开展推动巩固衔接政策落实到位专项行动，切实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全面提升巩固衔接工作质效。

一、总体要求

按照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体部署，坚持“四个不摘”、“一个不变”要求，深入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聚焦国家及我省出台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各项政策，加大宣传力度，强化调度通报、巡查督导，开展挂牌督办、谈话提醒，打通政策落实堵点难点，以问题整改推动政策落实到村到户到人，以政策落实保障问题整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促进脱贫地区加快发展、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

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任务

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抓好过渡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各项政策落实，特别是加大力度支持脱贫人口增收 30 条措施保持不变，推动以下八个方面政策落实落细。

（一）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政策。对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应纳尽纳、应扶尽扶。以全省 7100 元的监测范围指导线为基本依据，综合研判农户家庭收入、“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以及刚性支出情况，通过农户申报、干部排查、部门筛查、舆情预警等方式，将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识别为监测对象，15 天内履行认定程序；针对监测对象返贫致贫风险类型，10 天内因人因户制定帮扶计划，25 天内精准落实帮扶措施，对有劳动能力（含半劳动力、弱劳动力）且有就业需求的全部落实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措施，多措并举消除返贫致贫风险；严格把握退出标准，对风险稳定消除的严格履行退出程序，对整户无劳动能力的兜底保障户长期跟踪监测。高度关注大病、残疾、新增低保对象等群体风险消除情况，强化兜底保障政策落实。

（二）“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政策。持续巩固提升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有保障成果。落实控辍保学、“两免一补”、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政策，用好“雨

露计划”、职业教育免除学费、奖助学金、生源地贷款等政策。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资助、门诊慢特病保障、市域内住院报销“一站式”结算、“先诊疗后付费”等政策，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强化农村6类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保障，强化“常规排查+应急排查”，落实落细住房安全动态保障机制。持续完善农村供水保障体系，提高规模化供水工程服务人口比例，建立健全农村饮水设施长效化管护机制，确保不发生大规模停水断水事件，全省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5%以上。

（三）就业帮扶政策。简化审核发放程序，落实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稳岗补助政策；鼓励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公益性职业介绍和有组织劳务输出；规范落实光伏收益等公益岗位政策，按照“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原则，强化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落实以工代赈政策，支持脱贫劳动力积极参加以工代赈项目建设；鼓励支持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深化拓展生态帮扶政策；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坚持服务发展和服务就业导向，提升参培人员技能水平；深入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专项行动，确保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搬迁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落实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务工就业奖补和信贷支持政策，对就业帮扶基地实施阶梯式奖补，吸纳更多脱

贫困户和监测户劳动力务工就业，促进工资性收入稳定增长。

（四）产业帮扶政策。落实衔接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占比政策，省级安排到县衔接补助资金重点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对有资金需求且符合贷款条件的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做到小额信贷应贷尽贷；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效；做好发展乡村特色产业、高质量庭院经济、规模种养业和设施农业奖补，以及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发放工作，兑现到户奖补政策；健全产业帮扶利益联结机制，明确带动责任，量化帮扶要求，把带动帮扶效果作为落实产业支持政策的重要依据；强化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确保持续稳定发挥作用；因地制宜探索产业发展形式，千方百计促进脱贫户和监测户增加生产经营性收入。

（五）消费帮扶政策。按照新部署建立牵头部门统筹协调、多部门各负其责的消费帮扶工作格局，促进脱贫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落实“五进九销”政策措施，扎实开展脱贫地区农特产品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医院、进军营活动。搭建助销平台促进产销对接，落实企业网上销售奖补政策。兑现帮扶单位和驻村干部包销任务要求。加大脱贫地区、脱贫群众农特产品宣传力度，提升脱贫地区特色农产品市场认可度和竞争力，推动消费帮扶规范、有序、可持续发展。

（六）兜底保障政策。稳定提高低保、特困等兜底保障补

助标准，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保费代缴政策，对困难群体实施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全覆盖，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实施扶残助学项目，及时发放一次性补助；用好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强化防贫保险兜底保障，兑现收入差额补偿制度。

（七）驻村帮扶政策。严格落实常态化驻村帮扶工作机制，帮扶单位选优派强驻村帮扶干部，坚持“五天四夜”、全脱产驻村等制度。按照“六化十到位”要求，加大驻村帮扶干部规范管理力度，实现培训制度化、走访经常化、责任清单化、帮扶精细化、管理信息化、考核规范化，做到防返贫监测帮扶到位、“三保障”动态保障到位、脱贫劳动力就业到位、特色产业推进到位、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到位、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到位、帮扶政策落实到位、小额信贷使用到位、文明建设组织到位、消费帮扶包销到位。

（八）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政策。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加快乡村建设规划，实施农村道路安全畅通、农村供水保障、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等八大工程，改善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大力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大力实施“三清一改”（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村内沟塘、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落实人畜分离制

度，做好垃圾处理工作，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改善村容村貌、户容户貌。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抓好乡村两级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治理、网格化管理等做法，推广道德银行、爱心超市等，进一步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深入推进移风易俗，治理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封建迷信等不良习俗。健全文明家庭激励机制，常态化开展星级文明户、美丽庭院、好媳妇、好公婆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评比活动，培育现代文明乡风。

三、推动落实举措

树立严的主基调，坚持结果导向，通过大比拼活动和政策宣传、强化调度、定期通报、谈话提醒、巡查督导、挂牌督办、现场跟进等一系列落实举措，确保政策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一）大比拼活动推动落实。聚焦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成效巩固，采取工作同台展示、到县实地核查、省直部门评价、日常监督评价等方式，开展大比拼活动。省级将组织第三方评估力量，组建若干现场核查组，深入46个重点帮扶县，查阅资料、查看项目、访谈干部、入户走访，检查推动巩固衔接政策落实情况，有效提升干部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有效提高群众政策知晓度和满意度。

（二）政策宣传推动落实。各级各部门分层级、分系统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工作，对本区域、本系统、本行业干部开展巩

固衔接政策培训。组建政策宣讲团，定期下沉乡村开展集中培训，面对面向基层干部和农户开展宣讲，推动政策落实到户到人。综合运用政策短视频、口袋书、政策二维码、图解、宣传画等载体，多渠道、多途径开展政策宣传。通过开办政策讲堂、举办农民学堂等引导农户集中学习政策；通过门户网站、微平台、抖音、快手、今日头条等向广大干部群众快速推送宣传政策；通过广播电视、街头电子屏、宣传栏、村大喇叭等方式推动政策宣传全覆盖。

（三）强化调度推动落实。省市县三级巩固衔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相关工作的牵头单位，**每半月**对所牵头落实的政策进行一次调度，及时了解政策落实情况和存在问题，建立政策落实情况台账，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排队，并把调度结果报本级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台账反映的各地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巩固衔接工作成效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地方，相关行业部门采取针对性措施，督导推动政策落实。

（四）定期通报推动落实。省市县三级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开展政策落实情况通报，表扬激励责任落实到位、政策落实效果明显、群众满意度高的地区和部门；通报批评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进展缓慢、存在突出问题的地区和部门。各级党委政府、相关行业部门对责任落实不到位、政策落实成效差、矛盾和问题多的领域和地区，开展督查指导、跟进服务，

推动问题彻底解决、政策落地落实落细。

（五）约谈提醒推动落实。对政策落实不到位或落实过程中存在突出问题的市县和省直相关部门，省巩固衔接领导小组进行约谈提醒，根据工作需要，邀请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负责同志参加，压实责任、传导压力、敲响警钟。

（六）巡查督导推动落实。成立省委省政府巩固衔接工作专项巡查组，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蹲点调研等方式，对市县两级、行业部门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专项巡查，发现和指出政策落实存在问题，督导市县整改，对屡次整改不到位的，提出问责建议。

（七）挂牌督办推动落实。实行常态化末位挂牌督办制度，对国考反馈问题涉及县，省考和督查巡查发现的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屡改屡犯的县，开展挂牌督办。建立问题清单，督促帮扶政策落实，以半年为周期，对挂牌县问题整改和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摘牌验收，未通过摘牌验收的县，再次挂牌督办。对连续两次挂牌督办的县，启动问责追责程序。有关包联领导承担连带责任。

（八）现场跟进推动落实。各级各部门深入政策落实问题多、困难大的地区，开展实地调研，解剖麻雀，一线发现问题、深入分析原因，研究解决对策，推动问题解决。总结发现基层典型案例，推广学习各地落实政策过程中好的经验做法，发挥

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巩固衔接政策落实。

四、组织保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涉及的部门多、领域广，要压紧压实各级党委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驻村帮扶工作队责任，加强组织保障，明确职责任务，协调各方力量共同推动政策落到实处。

（一）强化市县主体责任。市级党委政府要把巩固衔接政策落实放在重要位置，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压实部门责任，明确任务分工，制定政策落实工作方案。市级党政领导要对包联县政策落实进行督导、检查。**县级党委政府**要全力抓好政策落实工作，县委书记要发挥“一线总指挥”作用，协调推动优化简化政策落实程序，组织县级行业部门整体推进，对政策落实的绩效开展经常性的督导、检查、评估，对部门、乡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评比排队。**乡镇党委政府**要抓好政策落实的具体工作，组织乡村两级干部、驻村帮扶干部，建立村级政策落实台账，及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困难问题。

（二）加强统筹协调责任。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健全完善多部门联动促进政策落实的工作机制。定期、不定期召开政策落实专题推进会、联席会、现场会，分析研判问题，

提出对策措施，形成推动政策落实的工作合力。

（三）压实部门牵头责任。各级行业部门要对照各自职责，落实牵头责任，制定政策落实工作方案，建立政策落实工作台账，齐抓共管推动政策落实。**教育、卫健、医保、住建、水利等部门**负责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政策落实；**财政部门**要确保衔接补助资金、农业保险资金安排到位；**发改部门**要落实好以工代赈政策措施，按新部署牵头协调相关部门落实消费帮扶政策；**农业农村部门**要落实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措施；**乡村振兴部门**落实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政策，**人社部门**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稳岗补助等政策，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乡村振兴、人社、交通、水利、林草等部门**对各自负责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加强管理；**民政部门**强化落实兜底保障和临时救助政策；**商务部门**落实企业网上销售奖补政策；**乡村振兴部门**落实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光伏收益分配、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到人到户产业项目帮扶政策；**林草部门**要深化拓展生态帮扶政策；**银保监部门**要深入推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税务部门**要落实产业就业帮扶相关税费优惠政策；**组织、乡村振兴等部门**要加强对接村帮扶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供电、通信管理等部门**要做好乡村建设相关工作。**组织、宣传、政法、公安、民政、司法、农业农村等部**

门要做好乡村治理相关工作。

（四）落实驻村帮扶责任。驻村帮扶干部派出单位要严格落实精准派人的要求，切实把能力强、责任心强的干部选派到帮扶县、帮扶村，并加强驻村帮扶工作指导，落实领导班子成员帮扶村包联责任。驻村帮扶干部要严格落实全脱产和“五天四夜”驻村工作制度，主动学习巩固衔接政策，持续提升掌握政策、宣传政策、落实政策的能力。要带着感情、带着责任、带着任务开展经常化走访，认真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及时开展产业就业指导、生活服务、关心关爱等服务，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村、落实到户、落实到人。

山西省强化监测对象产业就业帮扶 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2022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情况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全省巩固衔接问题整改暨工作推进会精神，从现在开始到今年年底，在全省开展强化监测对象产业就业帮扶专项行动，扎实推进问题排查整改，加大脱贫人口特别是监测对象产业就业帮扶力度，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一、总体要求

按照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体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省委一号文件精神，针对监测对象产业就业帮扶措施落实不到位、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不规范、消费帮扶责任不明确等突出问题，聚焦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监测群体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精准谋划产业就业帮扶措施，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确保易地搬迁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速不低于全省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速，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省脱贫地区农

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确保全省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占全省、全国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例逐年提升，收入差距逐步缩小。

二、重点任务

（一）加大产业帮扶力度，增强内生发展动力。

1. 立足户，大力发展庭院经济。以脱贫户和监测户为重点，组织农户利用房前屋后打造一批微菜园、非遗工坊、特色民宿、休闲农庄等。娄烦县、云州区、应县、静乐县、方山县、榆次区、左权县、盂县、壶关县、武乡县、陵川县、浮山县、平陆县等13个试点县，要因地制宜探索发展自主创业、龙头带动、互助代管、股份合作等模式的高质量庭院经济。对符合贷款条件且有资金需求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小额信贷应贷尽贷，精准用于产业发展和生产经营。建立脱贫户、监测对象动态监测帮扶联动机制，衔接补助资金支持的项目，要量化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增收的具体指标，把脱贫户和监测户精准嵌入产业发展链条中，分享更多的增值收益。（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市县党委和政府）

2. 立足村，持续壮大集体经济。以增加经营性收入为重点，支持集体经济薄弱村实施补短板促振兴产业项目。“一村一策”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将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通过衔接补助资金予以支持；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把确权到村的经营

性帮扶项目资产用好用活，特别是加强村级光伏帮扶电站管理维护，确保持续发挥作用；利用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着力构建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构架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支持探索村村联合、村企联合、村社联合、产业联盟等形式，实现抱团发展。（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市县党委和政府）

3. 立足县，发展县域特色产业。优化县乡村产业发展布局，围绕“土特产”，向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要效益。对接市场需求、开发乡土资源，在“土”字上做文章；突出地域特点、体现当地元素，在“特”字上下功夫；作优一产、做强二产、做旺三产，在“产”字上谋突破。通过融合农文旅、贯通产加销，推动产业链延伸拓展。扶持培育100家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00家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200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在重点帮扶县新支持打造100个省级特色产业帮扶基地。依托自然资源禀赋，大力发展特色种养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农村电商、乡村物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集贸市场等现代特色高效农业。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配套产业纳入产业园区范围，支持安置区配套产业园区提档升级。（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市县党委和政府）

（二）加大就业帮扶力度，持续促进稳定增收。

1. 稳定就业规模。按照“一稳、两拓、两创、两提升”的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稳定就业规模，拓展就业空间，拓宽就业渠道，创品牌，创机制，提升就业质量，提升政策效能。统筹县域产业发展、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公益岗位、以工代赈项目和自主创业就业等，支持引导就近就地就业。面向有培训意愿和条件的监测对象和搬迁群众开展有针对性的岗前适应性培训和在岗业务提升培训。发挥大型集中安置区“就业创业服务站”作用，为搬迁群众、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提供便捷就业服务。实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帮助雨露计划毕业生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人社厅，市县党委和政府）

2. 组织劳务输出。优化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程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常态化做好补贴补助发放工作，11月底前应发尽发。对长期在外务工、领取补贴补助不便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劳动力，组织驻村帮扶干部、乡村干部、网格员定期联系、动态摸排，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全流程提供代办服务。依托防止返贫监测系统，动态掌握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劳动力就业状况和需求，形成需求清单，针对性提供职业指导、技能培训、岗位信息推送等服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以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

为重点对象积极组织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活动。（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人社厅，市县党委和政府）

3. 用好公益岗位。以县为单元，对乡村公益岗位种类和数量进行全面起底排查，逐村列出岗位设置清单，包括岗位名称、资金来源、人员数量、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资标准等，建立县级乡村公益岗位库。项目管理单位要规范岗位设置，按照“谁开发、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依据项目管理要求健全完善公益岗选聘、日常考勤等制度，坚决杜绝岗位虚设、名目繁多、人岗不适、一人多岗、变相发钱等问题。各县要明确乡村公益岗位监管部门，统筹用好岗位资源。乡村公益岗位优先聘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按照“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要求，科学设置乡村公岗名录，剔除虚设滥设岗位，裁撤已完成任务的临时公益岗。乡村公益岗位要建立公岗人员档案，包括村委会（安置小区）研究记录、公益岗位人员花名册、聘用人员协议、岗位工资发放表等，岗位招聘、公岗职责、岗位人员、工资发放等要严格公告公示，接受群众监督。（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人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市县党委和政府）

4. 激活帮扶车间。实施促进就业帮扶车间发展专项行动，为就业帮扶车间送政策送服务，组织帮扶车间参加就业专场招聘会，优先吸纳脱贫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以县为单位，完善

就业帮扶车间信息监测和脱贫劳动力务工信息台账。延续支持安置区帮扶车间的优惠政策，通过骨干企业带动和认领，各类经济合作组织重组等方式，将更多市场主体认定为就业帮扶车间。加强分类指导、实施动态管理，对出现经营困难的倾斜扶持，对彻底停工停业的清理退出，确保全省帮扶车间数量、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人数和务工收入稳中有增。（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人社厅，市县党委和政府）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1. 财政资金支持。省级安排到县衔接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不低于60%，重点支持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优先保障监测对象项目资金需求。省财政统筹安排2亿元，对发展庭院经济成效显著的县给予奖补，县级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发展庭院经济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进行奖补，每户不超过2000元。（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市县党委和政府）

2. 金融政策支持。对发展生产有资金需求的脱贫户给予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支持。对确有需要且具备还款能力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可予以追加贷款至10万元以内，5万元以下部分财政全额贴息。46个重点帮扶县和40个整体推进县的农产品价格险、灾害险保障要扩大覆盖面，提高赔付率。规范完善以防贫险为核心的保险保障模式，确保全省所有监测户人均收入达

到监测指导线以上。在原 36 个国定县及临猗县、黎城县推动“富农产业贷”试点工作，满足一般农户发展产业资金需求。（责任单位：山西银保监局、省乡村振兴局，市县党委和政府）

3. 奖补政策支持。新发展夏秋冷凉蔬菜每亩补助 100 元。新建日光温室每亩补助 3 万元，改造老旧温室每亩补助 2 万元。新建标准化果园、改造中低产果园每亩补助 1800 元。新建加工型马铃薯基地每亩补助 1000 元。新建中药材（药茶）标准化基地、良种繁育基地每亩补助 600 元。持续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对确权颁证到位的拥有承包权的种地农户每亩补助 67 元，及时发放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出台省级支持大豆、油料种植政策，每亩分别补贴 20 元和 10 元。（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市县党委和政府）

4. 就业帮扶支持。简化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流程，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常态化做好补贴补助发放工作，随时受理申请、及时审核、及时发放，11 月底前发放到位。在外务工未返回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劳动力，可采取委托代办方式，由本人亲属、乡村干部、驻村帮扶干部或劳务输出机构代为申请。加强劳务中介机构职业介绍补贴政策、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支持政策落实。全面落实就业帮扶车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和社会保险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帮扶车间及时认定为就业帮扶基地，落实阶梯式奖补政策。

（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市县党委和政府）

5. 消费帮扶支持。深化拓展“五进九销”消费帮扶措施。承担“五进”任务单位的食堂、内部超市与脱贫地区建立长期定向采购合同机制，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不低于20%。各级帮扶单位年度工会福利采购帮扶县农特产品预留比例不低于30%。各级预算单位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加大乡村e镇建设力度，完善电商物流配送体系，以农村电商发展助力消费帮扶提质增效。（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卫健委、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财政厅，市县党委和政府）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要坚决扛起主体责任，深刻认识发展产业就业对促进脱贫人口增收的重要作用。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督导推动，分管领导要提级调度、具体推动。要层层压实责任，组建工作专班，摸清监测对象帮扶需求，分类施策制定产业就业帮扶措施，持续做好跟踪服务，坚持不懈推进。

（二）强化监测管理。对有劳动能力有意愿的监测对象至少落实一项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措施，对弱劳力及半劳力要

创造条件探索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并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进行标注。新识别监测对象要在10天内完成帮扶计划制定和帮扶措施申报，15天内将帮扶措施落实到户到人。对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出现突发返贫致贫风险的，通过“绿色通道”方式，由相关部门和乡村两级第一时间实施帮扶。

（三）强化督导调度。围绕产业就业帮扶政策落实，综合运用现场推动、案例推动、通报推动、督导推动等方式，采取“四不两直”暗访、日常督导检查，扎实推动问题整改。通过半月调度、每月通报、双月约谈、季度巡查等督导机制，推动产业就业帮扶措施落实。对整改不力、作风不实、推进迟缓，严重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进行约谈提醒、挂牌督办，并严肃追责问责。

（四）强化宣传引导。把增强监测对象内生发展动力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着力激发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依靠自身力量发展的志气心气底气。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引导监测对象积极参与产业就业帮扶专项行动，精准化对接，个性化服务，培树推出一批帮扶典型案例，推动产业就业帮扶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山西省干部驻村真帮实扶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2022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情况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全国驻村帮扶工作推进会及全省巩固衔接问题整改暨工作推进会、全省驻村帮扶工作推进会精神，从现在开始到今年年底，在全省开展干部驻村真帮实扶专项行动，从严从实整改问题，强化作风改进工作，全面提升帮扶工作质效。

一、总体要求

按照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体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针对选派不精准、驻村不经常、情况不熟悉、政策不掌握、成效不明显、群众不认可等问题，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派强管用好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压实派出单位帮扶责任，配强驻村办工作人员，对标要求、细化任务，起底问题、抓实整改，落实落细各项帮扶工作，推动驻村帮扶提质增效，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台阶、乡村全面振兴见实效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任务

（一）派强新一轮驻村干部。重点排查“五查五看”是否落实到位，派出单位是否选优派强驻村干部、人岗是否相宜，市县驻村办前置审核是否严格，年龄、学历、身份、年度考核是否符合要求，压茬交接是否到位等。以干部基本信息审核认定表（企业参照）为依据，严把选派关口，近3年年度考核等次均为称职以上，年龄55周岁以下，工作队队长年龄不超50周岁；省派、市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须大专以上学历，县派须中专以上学历。6—7月份，省驻村办对各地选派、交接情况进行暗访抽查，对不符合选派要求的，由同级驻村办召回，派出单位5日内完成补派。市驻村办也要加大督导力度，推动各单位切实派强新一轮驻村干部。

（二）提升政策水平和履职能力。重点排查是否存在为培训而培训，培训课程结合实际紧不紧，师资力量强不强，参训人员是否全覆盖，结业考核是否走形式等。县级培训方案要报市驻村办审定，6月底前完成县域内各级驻村干部全覆盖培训，11月底前省级完成对驻县大队长、中央和省派驻村第一书记、包村工作队长示范培训，市级完成对驻县大队长、市派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长强化培训，每人每年参加县级及以上集中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12天或90学时。贯穿全年，抓好针对性日常培训。结合实际，采取常态化以考促学，组织实地观

摩等方式，提升驻村干部政策水平和履职能力。

（三）做细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重点排查走访农户是否全覆盖，村级会议安排部署、预警机制是否落实到位，识别认定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测对象针对性帮扶措施是否落到实处，结对帮扶责任人是否按要求开展帮扶，消除风险程序是否符合要求等。县乡要组织驻村干部会同乡村干部常态化入户走访排查，至少每月走访1次监测户，每季度遍访1次所有农户，吃透村情户情，及时了解家庭收支状况。学习掌握主要涉农政策，多措并举开展政策宣传，推动政策落实。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户按要求纳入监测对象，协调有关部门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对达不到风险消除条件的，驻村干部不得签字同意消除风险。

（四）做好产业就业和消费帮扶。重点排查帮扶产业项目是否中断；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是否规范、运营是否正常、资产是否存在闲置；一次性交通补贴、稳岗补助是否应发尽发；光伏公益岗位是否按需设岗、有无平均分配，岗位职责是否清晰、有无考勤监管制度，工资发放是否及时、有无拖欠，公岗选聘是否严格规范；农户农产品是否存在滞销等。省市县帮扶单位助销帮扶村群众农产品原则上分别不少于3万元、2万元、1万元。驻村工作队要配合乡村两级重点监测财政投资超过50万元的产业帮扶项目，出现风险要及时向县级党委和政府报告预警；

完善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村级台账，掌握培训意愿和务工就业情况。驻村干部要指导农户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协调落实产业扶持、就业帮扶政策，用好公益岗位，巩固提升现有帮扶项目。

（五）强化到户到人政策宣传落实。重点排查到户到人政策农户是否知晓，驻村干部是否掌握巩固衔接主要政策，宣传方式和内容是否贴近群众实际，到户到人政策是否落实等。市乡村振兴局要结合实际，编印驻村帮扶政策“口袋书”，发放至所有驻村干部。县驻村办每月要采取电话“快问快答”等方式抽查驻村干部掌握政策情况。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要印制政策宣传画，组织驻村干部逐户悬挂、逐条解读，对已落实到户的政策，及时组织驻村干部入户标注，并向群众交账。驻村工作队每天要通过村大喇叭宣讲涉农政策，在村民微信群解答群众疑惑。各地要结合实际，创新宣传方式，提升宣传实效，推动政策家喻户晓。

（六）提升帮扶实效和驻村帮扶认可度。重点排查单位年度帮扶工作计划是否符合帮扶村实际、有无明确的帮扶指标、计划内容有没有落实；单位党委（党组）负责同志是否到村调研督导，分管领导、包村领导、承办部门负责同志是否到村调研督导；驻县大队长是否按要求驻县工作，有效发挥作用；驻乡镇工作队职责任务是否结合实际进行量化，工作成效是否明

显；驻村干部是否全脱产、每周“五天四夜”驻村工作，是否熟知职责任务、村情户情和发展思路，是否常态化入户走访，是否为民办事服务，是否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等。帮扶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年度帮扶工作计划，支持驻县大队长将主要精力用于帮扶工作，支持驻村干部全脱产开展驻村帮扶。市驻村办要结合实际，出台驻乡镇工作队管理考核办法，量化职责任务。驻村干部要村情户情清、帮扶政策清、职责任务清、帮扶工作清、帮扶成效清“五个清”，积极为民办事服务，帮助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提升驻村帮扶的群众认可度。

（七）持续抓党建促乡村振兴。重点排查驻村第一书记抓党建作用是否有效发挥，“三会一课”“四议两公开”等制度是否按要求落实；驻村干部是否全程参加村级会议，是否参与决策；村级各类组织是否健全并开展工作；是否存在工作队长干、工作队员看，不服从管理，形不成合力的问题；驻村干部有关待遇、食宿办公保障是否落实到位等。驻村第一书记要着力加强村党组织建设，指导村“两委”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四议两公开”和党务、村务、财务公开等制度。工作队要配合地方党委政府抓好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驻村干部要全程参加村“两委”会议，深度融入基层、融入群众、融入村级工作。

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分类建立问题台账，挂账销账。村级

能整改的，乡镇包村领导要组织村“两委”和驻村干部研究制定整改举措，责任到人，限期整改到位。需要县乡及相关行业部门整改的，要以村委书面报告形式同步报乡镇党委及县直相关行业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属地管理。市委市政府统筹负责本辖区驻村帮扶工作，指导县（市、区）委政府加强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管理考核、教育培训、待遇保障等工作。县（市、区）委政府是本辖区驻村帮扶工作责任主体，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实行属地管理。乡镇（街道）党（工）委负责日常管理、考勤考核，管好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原则上县级党委每两月、乡镇党委每月研究1次驻村帮扶工作，县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分别每两月、每月到村暗访督导1次，研究解决问题，推动工作落实。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负责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日常考勤，及时向乡镇（街道）党（工）委报告干部驻村情况。

（二）加强跟踪管理。派出单位党委（党组）对所包村工作负总责，每两月研究1次帮扶工作，听取1次工作汇报；指定1名领导班子成员分管、1个工作部门具体负责。党委（党组）负责同志每年到村调研督导不少于2次，省市两级派出单位分管领导、包村领导、承办部门负责人同志每两月、县级每月到村

开展 1 次调研督导。定期向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驻地了解日常表现和工作业绩，有关情况作为干部驻村期满返回单位后安排使用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队内管理。工作队实行队长负责制，负责队内管理，做好对工作队员的管理教育监督，推动帮扶工作落实。严格落实考勤、请销假等制度，严格执行全脱产和每周“五天四夜”驻村工作要求。参加村“两委”会议，每周组织召开工作例会，结合所驻村实际，落实各项职责任务，深度融入村级工作。

（四）加强统筹管理。驻村办负责全面统筹管理，工作重心要下沉到村，在一线推动工作落实。原则上，省市两级驻村办每两月、县驻村办每月采取“飞行检查”等方式开展 1 次暗访督导，印发暗访情况通报，到事到人通报问题。省级通报问题，市级负责举一反三，全程跟踪推动整改。加强信息化管理，实时掌握驻村履职动态，提升帮扶质效。

（五）加强工作考核。原则上每月 5 日前，县驻村办重点围绕主要职责任务，结合巩固衔接重点工作，下发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月任务清单。次月 5 日前，乡镇党委重点围绕月任务清单完成情况、在岗履职情况，对属地内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进行考核排队，县驻村办依据各乡镇考核情况，对县域内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考核排队，以县驻村办文件印发考

核通报，抄送派出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

（六）加强激励保障。派出单位要树立鲜明用人导向，通过驻村工作考察识别干部，对实绩突出、群众认可的优秀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要优先提拔使用、晋升职级职称，县驻村办特别是县（市、区）委组织部要主动向派出单位推荐。县乡两级要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提供安全舒适的办公场所和食宿条件；派出单位要安排每年定期体检，办理任职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改善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办公和食宿条件，以实际在岗天数发放驻村补贴。重大节日，派出单位要走访慰问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及其家属，对家庭遭遇重大变故或突发重大疾病的，及时探望慰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七）加强纪律约束。健全通报、约谈、召回、问责等制度。对无故脱岗 1 次的，由乡镇党委予以提醒；2 次及以上的，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由派出单位召回，并给予组织处理。对月考连续 2 次排名靠后或被上级通报 2 次的，由县（市、区）委组织部约谈，并反馈派出单位；被约谈 2 次的，视情节给予组织处理。对工作不实、帮扶不力、作风散漫、纪律松弛的，责成派出单位严肃处理，视情节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驻村期间涉嫌违纪违法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移交相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并对派出单位进行追责问责。

抄送：省巩固衔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省委、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各市、县乡村振兴局。

山西省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印发
